

營建統計通報

營建署主計室
106年8月

106年第2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統計概況

106年第2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51處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計514萬7千人次，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112萬8千人次占21.92%最多，墾丁國家公園107萬9千人次占20.97%次之，陽明山國家公園96萬人次占18.65%再次之；若與上(105)年同期比較則減少12.17%，除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外，其餘各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皆較上年同期減少。(詳圖1、表1)

106年第2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聽取簡報及解說服務者，按參訪人員分計有189萬8千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32.45%，其中以一般(本國)遊客142萬4千人次占75.00%最多，外國及大陸遊客23萬2千人次占12.23%次之，學校團體、社會團體、政府機關所占比例在0.39~7.01%之間。按參訪活動內容分計有222萬3千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29.09%，其中以參觀遊客中心189萬1千人次占85.07%最多，影片欣賞20萬6千人次占9.25%次之，導館解說、戶外解說所占比例分別為3.84%、1.84%。(詳表1)

106年第2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201件，較上年同期減少32.78%，其中以陽明山國家公園75件占37.31%最多，太魯閣國家公園48件占23.88%次之，墾丁國家公園41件占20.40%再次之。若與上年相較，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及台江國家公園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之外，其餘各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皆較上年同期減少。就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觀之，除「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65件及「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16件外，以「車輛禁止進入地區」44件占21.89%最多，「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42件占20.90%次之，「違建」15件占7.46%再次之。(詳圖2、表2)

圖1 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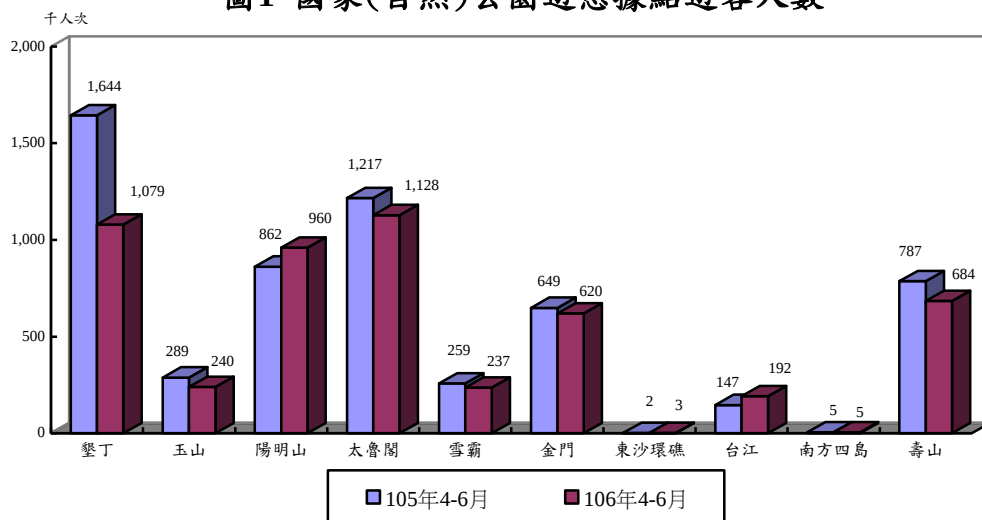


表 1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簡報及解說服務人次

單位：千人次；%

項 目		106 年 4-6 月		105 年 4-6 月		較上(105)年同期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	總計	5,147	100.00	5,860	100.00	-713	-12.17
	墾丁國家公園	1,079	20.97	1,644	28.04	-564	-34.33
	玉山國家公園	240	4.66	289	4.94	-49	-17.08
	陽明山國家公園	960	18.65	862	14.71	98	11.38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28	21.92	1,217	20.77	-89	-7.33
	雪霸國家公園	237	4.61	259	4.42	-22	-8.37
	金門國家公園	620	12.05	649	11.07	-29	-4.44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3	0.05	2	0.03	1	45.03
	台江國家公園	192	3.73	147	2.50	45	30.83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5	0.09	5	0.08	0	-9.38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684	13.28	787	13.43	-103	-13.12
簡報及解說服務	總計	1,898	100.00	2,810	100.00	-912	-32.45
	按參訪人員分						
	學校團體	102	5.37	18	0.65	84	462.30
	社會團體	133	7.01	117	4.17	16	13.46
	政府機關	7	0.39	9	0.33	-2	-20.18
	一般(本國)遊客	1,424	75.00	1,928	68.61	-504	-26.16
	外國及大陸遊客	232	12.23	737	26.24	-505	-68.52
	大陸遊客	204	10.75	703	25.03	-499	-71.00
	按參訪活動分						
	總計	2,223	100.00	3,135	100.00	-912	-29.09
	參觀遊客中心	1,891	85.07	2,745	87.56	-854	-31.11
	影片欣賞	206	9.25	238	7.59	-32	-13.55
	導館解說	85	3.84	114	3.64	-29	-25.27
	戶外解說	41	1.84	38	1.21	3	7.79

料來源：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備 註：

1.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0 為數字不及一單位；—為無數字；…為數字不明。
2.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人員分之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中國大陸遊客之統計數，並併入外國及大陸遊客之統計項下計算。
3.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活動分之統計，因參訪人員可同時參訪各類活動，故按參訪活動分之總計會大於或等於按參訪人員分之總計。

圖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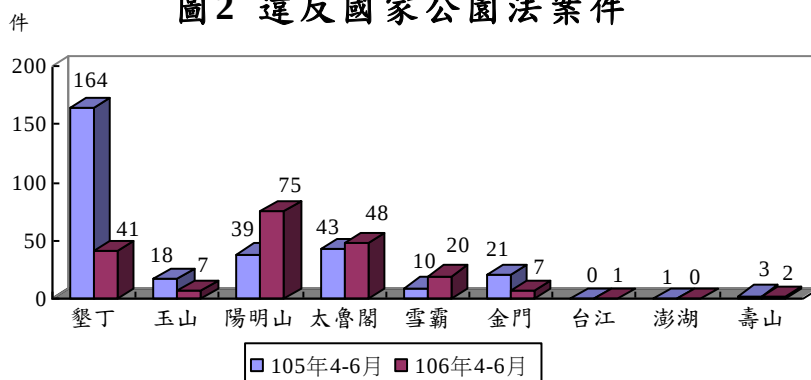


表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106 年 4-6 月		105 年 4-6 月		較上(105)年同期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按國家(自然)公園別分	總計	201	100.00	299	100.00	-98	-32.78
	墾丁國家公園	41	20.40	164	54.85	-123	-75.00
	玉山國家公園	7	3.48	18	6.02	-11	-61.11
	陽明山國家公園	75	37.31	39	13.04	36	92.31
	太魯閣國家公園	48	23.88	43	14.38	5	11.63
	雪霸國家公園	20	9.95	10	3.34	10	100.00
	金門國家公園	7	3.48	21	7.02	-14	-66.6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	—	—	—	—
	台江國家公園	1	0.50	—	—	1	—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	1	0.33	-1	-100.0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	1.00	3	1.00	-1	-33.33
按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別分	總計	201	100.00	299	100.00	-98	-32.78
	違建	15	7.46	31	10.37	-16	-51.61
	濫墾或變更使用	4	1.99	6	2.01	-2	-33.33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6	2.99	16	5.35	-10	-62.50
	採折花木	2	1.00	1	0.33	1	100.00
	設置攤販	7	3.48	35	11.71	-28	-80.00
	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	42	20.90	39	13.04	3	7.69
	污染環境	—	—	2	0.67	-2	-100.00
	盜採鐘乳石珊瑚礁或土石	—	—	—	—	—	—
	車輛禁止進入地區	44	21.89	21	7.02	23	109.52
	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	65	32.34	132	44.15	-67	-50.76
	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	16	7.96	16	5.35	—	—

資料來源：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備 註：

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因考量範圍內自然資源和環境曾遭受人為破壞，故行政院在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指示該計畫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 5 年不宜導入大眾遊憩活動，俟復育措施已達一定成果後，再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但於高雄市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有遊客中心供民眾參觀。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因其統計數太小，以致較去年同期增減幅度太大或無法比較。